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龙口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含提供的履职保障）	苏木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备案管理。	旗委组织部	1. 研究批复镇党委动议申请； 2. 村党组织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开展资格联审； 3. 联合镇党委对候选人初步人选进行考察； 4. 旗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审议预备人选，并提交旗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 5. 备案。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注重从本村党员中心户和致富带头人、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土大学毕业生、选调生、退役军人及新乡贤中的党员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热心居民等群体中的党员培养选拔，也可从具有社会工作从业资格等相关人才中引进； 2. 研判动议； 3. 配合组织考察； 4. 研究决定； 5. 任前公示； 6. 向旗委组织部登记备案。
2	现任村干部、监委会成员、村民小组长以及离任村干部补贴发放。	旗委组织部	1. 每3年对现任村干部报酬进行调标； 2. 对现任村干部、监委会成员、村民小组长以及离任村干部补贴进行预算。 履职保障：经费保障。	1. 核实村干部、监委会成员以及村民小组长名单； 2. 按照补贴发放标准，核算发放金额； 3.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3	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	旗委组织部	1. 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员选派、调整、考核； 2. 协调旗级派出单位统筹保障帮扶经费。 履职保障：经费保障、政策支持。	1. 负责辖区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结合实际情况保障驻村干部的正常工作生活条件； 3. 开展谈心谈话等关心关爱工作。

4	选人用人方面问题的核查。	旗委组织部	受理、核实、答复举报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做好本辖区本单位举报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进行核查的配合工作。
二、经济发展（4项）				
5	农村电网改造。	旗能源局	1. 定期召开用电需求调度座谈会，对镇摸排上报的用电需求进行综合分析，安排改造计划 2. 申请农网升级改造指标，及时调整农网改造计划； 3. 及时落实农网改造用电项目； 4. 与项目实施所在村对接，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政策支持。	1. 统计辖区内用电需求，变压器增扩容项目、电线需求等； 2. 上报旗能源局。
6	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安置。	旗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土地征收管理和监督等工作； 2. 负责征地补偿安置等相关政策解释，土地征收过程中相关征收公告及补偿安置方案的起草、报送； 3. 负责征收土地协议书、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搬迁补偿协议书的签订及补偿费支付。 履职保障：政策支持、业务指导。	1. 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项目用地单位等单位成立征地工作组，以正式文件印发，征地工作组根据旗人民政府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组织召开征收土地村民代表告知会； 2. 组织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项目用地单位等单位的工作人员负责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丈量、清点及登记补偿工作（委托评估除外）； 3. 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并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征地补偿费分配与使用方案； 4. 对宅基地使用情况及搬迁安置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并对征地拆迁产生的各类争议矛盾进行协调处理，搬迁安置人员户籍情况由乡镇会同辖区所在地方派出所审核确定。

7	矿区居民搬迁安置补偿工作。	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	1. 煤炭企业按照开采计划，应当提前三年向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报送开采计划及井上井下对照图，提前制定搬迁补偿方案并配合属地乡镇统筹做好搬迁补偿前期准备工作； 2. 煤炭企业向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对煤炭企业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开展搬迁补偿的草拟土地补偿公告，报旗人民政府发布； 3. 根据煤炭企业搬迁补偿申请，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估算补偿金额，煤炭企业按估算金额的 50%预存到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指定账户，剩余补偿款公示前足额存入； 4. 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属地乡镇和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备案； 5. 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按协议约定兑付补偿金，已补偿地上附着物由煤炭企业处置。 履职保障：政策支持、业务指导、法律指导。	1. 组织煤炭企业、旗自然资源局、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村民委员会等单位成立矿区搬迁补偿工作组，并以正式文件印发； 2. 土地补偿公告发布后，矿区搬迁补偿工作组将土地补偿面积、用途、位置、补偿标准等情况以张贴公告和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的形式告知搬迁补偿对象； 3. 矿区搬迁补偿工作组根据村民会议表决结果，组织土地权属界限指认小组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对补偿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种类、数量等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补偿明细表)由矿区搬迁补偿工作组成员、土地权属界限指认小组成员和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共同签字确认； 4. 矿区搬迁补偿工作组草拟公示单，报旗自然资源局、矿区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将公示单及实物量调查表在村民委员会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5. 调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矿区搬迁补偿工作组组织煤炭企业与村民委员会、地上附着物所有权人签订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和安置补偿协议。
8	科技成果转化。	旗工信和科技局	1. 统筹规划、指导协调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 征集企业技术供给、需求； 3. 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政策支持。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业务指导。	1. 配合开展政策宣传； 2. 协助征集企业技术需求。
三、民生服务（32 项）				
9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工作。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扶助对象资格确认； 2. 负责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3. 发放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扶助对象资格初审； 2. 扶助资金（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农村 60 周岁以上独生子女、双女家庭扶助、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险补贴发放、计划生育保险工作等）“一卡通”系统清册上报。

10	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和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工作。	旗公安局 旗教育体育局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旗司法局 旗民政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公安局 1. 加强对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服务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做好实施居住证制度的各项保障工作； 2. 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及便利的保障等工作； 3. 开展执法行动，保障流动人口聚居区域的安全秩序，依法处理涉及流动人口的各类治安案件与突发事件，保障流动人口合法权益的同时维护社会公共安全。 旗教育体育局 负责将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本地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子女享有与常住户口居民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等工作。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负责为居住证持有人提供房屋租赁信息，将符合规定的人口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供应范围等工作。 旗司法局 负责做好推进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进社区等工作。 旗民政局 1. 关注流动人口中的困难群体，开展救助工作，提供临时食宿、医疗救助、返乡资助等服务； 2. 对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困难家庭，协助其申请低保、特困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 3.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对流动人口的关爱与帮扶活动，提升服务的覆盖面与质量。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流动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宣传活动，普及卫生保健知识，提高流动人口健康意识； 2. 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工作，对流动人口聚居地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保障居住环境健康安全； 3. 提供妇幼保健服务，保障流动妇女儿童的健康权益，促进流动人口整体健康水平提升。	1. 常态化协助开展常住人口信息采集工作； 2. 组织开展户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宣传教育； 3. 指导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做好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的。
----	--------------------------	---	--	---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1	控辍保学（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监督管理）。	旗教育体育局	1.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 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评估工作。 履职保障：法律及心理等专业人员的培训指导。	1. 引导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摸排疑似辍学儿童并劝返； 2. 做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安置评估的入户走访工作。
12	秋季新生入学信息审核。	旗教育体育局	1. 制定招生政策； 2. 划分招生片区； 3. 组织招生实施； 4. 监督招生过程。 履职保障：专业培训、技术指导。	1. 参加由旗教育体育局组织的培训及会议； 2. 接收准格尔旗教体局推送的辖区入学学生信息并进行审核确认。
13	普通高校预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认定。	旗教育体育局	1. 对于有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征询学生所在学校意见，统一出具学生思想政治品德认定证明。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对无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的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做出全面界定。
14	普通高校招生报考专项定项考生资格审核。	旗教育体育局	1. 考生所在学校对本校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初审，核对考生学籍信息、在校表现等，筛选出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公示后报送上级招生考试部门； 2. 旗级审核：县级招生考试机构对学校报送的考生材料进行复查审核，通过户籍系统、学籍系统等核查考生资格，对存疑情况进一步调查核实，确定符合资格考生名单并公示上报市级。	配合旗教育体育局对辖区考生居住信息进行资格审核。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旗教育体育局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进行审核，做到应助尽助，保证资助资金发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信息实时排查更新； 2. 到户发放资助政策宣传材料。
16	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旗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指导、监督乡镇做好文字宣传教育，确保宣传教育活动的顺利开展。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组织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培训； 2. 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 3. 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周宣传活动。
17	劳动纠纷调解和仲裁。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争议仲裁院	对乡镇移交的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受理仲裁。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受理辖区内的劳动争议事项； 2. 联系双方当事人进行当面调解，调解成功签订调解协议，调解不成功的，引导当事人申请仲裁。
18	协调处理辖区内劳动关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劳动保障政策，监督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2.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对工资支付情况开展日常巡查与专项检查，对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受理； 3. 受理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依法开展调查取证，责令欠薪单位限期支付，对拒不支付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1. 联系当事人确认情况；帮助双方理清事实、分清责任，并引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2. 对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及时上报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及时排查辖区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9	对就业援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和援助帮扶。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一、动态管理 1. 建立信息系统：依托就业信息一体化平台，全流程开展登记认定、援助服务、政策落实，全周期记录就业援助情况，实现就业援助业务信息化； 2. 实时更新信息：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联系、数据比对等方式，全面摸清就业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并实时更新信息数据； 3. 简化认定程序：简化登记认定程序，使各类援助对象都能够进社区进行登记，按照规定程序予以公示认定。 二、精准帮扶 1. 职业介绍：为求职者提供职位空缺信息，并协助他们申请工作； 2. 职业咨询：提供职业规划、职业选择、职业发展等方面的建议和指导； 3. 职业培训：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帮助求职者提升就业竞争力； 4. 创业指导：为有创业意愿的求职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包括创业策划、政策咨询、资金支持等； 5. 公益性岗位安置：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公益性岗位进行安置。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摸清底数，建立就业援助对象台账； 2. 根据就业服务中心提供帮扶政策以及就业岗位，及时对接援助对象，进行指导与帮助。
20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发放。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1. 对个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和系统审核； 2. 对乡镇汇总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3. 发放补贴。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个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和初审； 2. 对符合条件的汇总上报。

21	对违规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的追缴。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1. 负责前期大数据比对、汇总； 2. 对违规领取待遇进行待遇停发； 3. 对多领金额进行计算及初步通知并上报反馈；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负责核查本辖区内领取待遇人员的生存情况，出具相关证明； 2. 按照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下发信息数据逐核实并按时反馈； 3. 按月将本辖区内领取待遇人员中的死亡人员名单及时报至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4. 配合旗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依法依规予以追缴。
22	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核认定。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审批。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参保业务和发放待遇。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核查被征地农民土地征收情况； 2. 审核被征地农民身份资格。
23	生态移民生活补贴发放。	旗农牧局	1. 对上报符合生态移民生活补贴发放花名进行复核； 2. 对复核确认后及时发放生态移民补贴。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对申领生态移民生活补贴人数进行核对。 2. 将核对后人员名单报旗农牧局复核。
24	医疗保障经办服务。	旗医疗保障局	1. 单位参保登记； 2. 职工参保登记； 3.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4.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5. 门诊费用报销； 6. 住院费用报销； 7. 生育医疗费支付； 8.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9. 生育津贴支付； 10.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11.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12.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13.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备案； 14.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备案； 15. 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备案；	1.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2. 建立辖区常住人口参保台账； 3. 为医保局派驻的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场所和设备，保障各项医保经办业务有序开展。

			16.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17.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专业人员配备。	
25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有心理服务需求群体进行服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专业人员保障。	1. 制定并印发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具体措施； 2. 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等服务。在各村设立心理咨询室，重点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失常等人员及时开展心理干预。提供心理健康宣传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 3.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心理健康知识知晓率，监测与评估建立社会心态监测预警机制，配合上级建立社会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和掌握有心理问题的高危人群及突发事件的苗头。联合医疗机构、学校心理教师共同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 4. 完善本单位的档案资料。
26	精神障碍疾病预防及康复。	旗委政法委员会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公安局	旗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协调各乡镇和旗卫健委、旗公安局做好高风险精神障碍患者的治安管理，防止其肇事肇祸； 2. 确保信息畅通，及时落实管控措施； 3. 与各乡镇、旗卫健委、旗公安局联合随访，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鼓励和支持组织、个人提供精神卫生志愿服务；2. 加强心理健康促进和精神障碍预防工作，提高公众心理健康水平； 3.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开展心理援助工作； 4. 制定并落实多种收治康复方式，如个性化康复、生活技能训练、心理支持与心理疏导、社区康复服务、志愿者队伍与社会支持。	1. 组织村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2. 定期向政法、卫健、公安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 3. 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旗公安局 加强易肇事肇祸人员的管控。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27	残疾人辅助器具申请发放。	旗残疾人联合会	1. 旗残疾人联合会审核签字盖章； 2. 发放辅助器具。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乡镇对个人提残疾人 辅助器具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2. 上报旗残疾人联合会进行复核。
28	残疾人专职委员和康复协理员考核补贴发放。	旗残疾人联合会	1. 下发考核细则； 2. 对残疾人专职委员和康复指导员提供档案进行验收考核； 3. 发放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收集档案资料； 2. 配合旗残疾人联合会联进行现场考核； 3. 对专职委员、康复协理员进行日常管理。
29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困难残疾人学生教育补助。	旗残疾人联合会	1. 对符合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困难残疾人学生资料审核受理； 2. 对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困难残疾人学生教育资助。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及困难残疾人学生教育资助政策宣传、告知。
30	残疾人临时救助资金和康复补助的审核发放。	旗残疾人联合会	1. 审核残疾人临时救助金和康复补助申请材料； 2. 发放救助资金、康复补助。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对申请残疾人临时救助金、康复补助材料进行初审盖章。
31	残疾人助听器适配补贴发放。	旗残疾人联合会	1. 对申请残疾人助听器适配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2. 经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并发放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1. 接收残疾人助听器适配补贴申请资料； 2. 将资料递交至旗残疾人联合会。

32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发放。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优抚、补助对象人员信息并初审上报市、自治区； 2. 发放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2. 录入一卡通系统； 3. 上报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33	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建档立卡及优待证办理。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对申请残疾人助听器适配补贴资料进行审核； 2. 对符合条件的批准并发放补贴资金。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1. 通过全国退役军人事务综合管理平台（拥军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优待证申请信息； 2. 收到上级制发的优待证后，通知申领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到窗口领取优待证。
34	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军人老年生活补助金发放。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核实优抚、补助对象人员信息并审核； 2. 向乡镇反馈申请审核通过情况，并发文确实审核通过人员； 3. 对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进行公示； 4. 为审核通过人员发放优抚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负责初审确定人员信息； 2. 将资料上传优抚网站； 3. 做好审核未通过人员的解释工作； 4. 确定发放金额及人员信息； 5. 录入“一卡通”系统； 6. 上报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35	退役军人权益维护。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	1. 合理妥善解决退役军人问题； 2. 针对退役军人提出的诉求，依据退役军人各项政策，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合理解决退役军人的诉求； 3. 对需要法律介入的情况，要积极提供法律支持与援助，派出专人积极跟踪案件进展； 4. 确认监督处理结果，积极定期回访退役军人，积极听取退役军人对诉求处理的建议和意见。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定期走访辖区内的退役军人，对有信访诉求的退役军人，及时掌握相关情况，向上级汇报； 2. 对各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上报的退役军人信访诉求以及退役军人本人提出的信访诉求，建立台账； 3. 对权限内的信访诉求，积极协调推动解决；对权限外的信访诉求要向旗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情况； 4. 明确代办职责，全程跟踪信访事件处理过程，积极向当事人了解情况，直至此信访问题处理完结。

36	对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管理。	旗民政局	1. 分片区设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2. 运营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人员保障、技术保障。	1. 做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宣传工作； 2. 上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名单。
37	对违规多领取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特困人员生活补贴、高龄补贴、长寿补贴、交通补贴、低保金）的追缴。	旗民政局	1. 负责前期大数据比对反馈，并开展追缴； 2. 通知乡镇配合追缴； 3. 审核佐证材料。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接收旗民政局数据； 2. 协助旗民政局与村（社区）工作人员对违规多领取补贴进行核实，提供违规多领佐证材料并上报旗民政局； 3. 确认无误，协助旗民政局对违规多领取补贴进行追缴，并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38	五社联动（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项目申请、实施和管理。	旗民政局	1. 在政府采购平台发布招标信息； 2. 按照招标信息进行采购项目开标； 3. 开标结束后签署三方协议； 4. 实施项目中期评估； 5. 实施项目末期评估。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提供办公场所，配合建设功能齐全的各类活动场所； 2. 乡镇社工站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和督促； 3. 乡镇社工站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活动信息进行宣传。
39	违建墓地整治。	旗民政局	1. 负责汇总统计各乡镇违建墓地情况； 2. 调查核实并发出整治通知； 3. 民政局牵头，会同旗自然资源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旗林业和草原局开展整治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积极宣传引导，对于新增逝者，积极引导其家属将其安置在公益性墓地，尽量避免新建违建发生； 2. 排查汇总上报本辖区内违建墓地情况，重点排查“三沿七区”内违建墓地情况，通过做群众思想工作，引导存量违建墓地迁移至公墓。
40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	旗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1. 健全完善全旗、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 2. 指导、协调、监督三级政务服务体系的运行和管理； 3. 组织部门及时做好事项认领，编制办事指南，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实现“八有”（即有帮办代办窗口、有代办人员、有办公设备有办事指南、有帮办代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有代办员责任清单有制度机制、有工作台账）； 2. 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作风建设；

				3. 结合本地区实际，通过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逐一认领、发布应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并对事项办事指南进行编制发布，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做好动态调整，共同做好政务服务工作。
四、平安法治（30项）				
41	社区矫正工作。	旗司法局 旗公安局	旗司法局 1. 指导、管理全旗社区矫正工作； 2. 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为其确定矫正小组，负责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 旗公安局 1. 协助司法局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2. 配合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交接工作，对脱管、漏管、失联矫正对象进行追捕； 3. 协同司法局处置社区矫正突发事件。对矫正对象涉嫌重新犯罪的案件及时进行侦查，维护社区矫正工作秩序和社会安全稳定。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配合本辖区司法所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2. 矫正期间帮助寻找失联矫正对象； 3. 参与制定矫正方案，对不同犯罪类型的矫正对象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 4.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需要提供调查评估意见； 5. 通过多种形式为教育帮扶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做实社区矫正对象职业培训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
42	肇事肇祸人员的发现上报和管控。	旗公安局	1. 负责核实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管控； 2. 对有犯罪倾向或涉嫌犯罪的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进行管控。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专业培训。	1. 发现肇事肇祸人员及时上报； 2. 配合公安等部门管控。

43	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工作。	旗司法局 旗公安局	旗司法局 - 负责协助旗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和制度，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 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和就业中的困难，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 - 对刑满释放人员进行登记和信息管理，开展法治教育和思想道德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旗公安局 - 负责核实刑满释放人员的身份信息，加强对重点人员管控； - 对有重新犯罪倾向或涉嫌重新犯罪的刑满释放人员及时开展侦查工作； - 对被裁定撤销缓刑、假释，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矫正对象进行收监执行。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专业培训。	- 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安置帮教各项工作机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在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组建由司法所、派出所社区民警、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家属等组成日常帮教团队，在帮教对象刑满释放10日内与其见面，制定可行的安置帮教措施，介绍安置帮教政策、协助申请落实有关社会救助政策，改造安置帮教内日常管理职责。 - 对“三无”人员，其户籍地司法所应当及时报告乡镇党委，由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派人将其接回，解决住所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资料；对有犯罪倾向的人员，及时通报公安派出所并协调责任单位、家庭成员和村(社区)代表安排专人按期接回。
44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以及强制隔离戒毒所外就医人员管理。	旗公安局	- 负责对吸毒人员进行排查、查处和管控； - 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社区戒毒（康复），开具相关法律文书并送达本人及其家属； - 定期对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进行尿液检测、毛发检测等，检查其是否复吸； - 对违反社区戒毒（康复）规定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隔离戒毒等措施； - 协助村、社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对毒品危害的认识，维护社区治安秩序稳定。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专业培训。	- 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排查发现工作； - 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戒毒协议； - 对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加强帮助和教育，督促落实戒毒措施。
45	办理其他事权部门牵头，本乡镇予以配合的信访事项。	旗信访局	- 针对具体事项，确定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 - 督促牵头部门和配合单位开展调查核实、按期提出处理意见并送达信访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法律服务。	- 参加牵头部门组织的会议、查清事实； - 配合牵头部门出具处理意见、处理决定、调解协议。

46	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场所、部位的排查整治。	旗委政法委员会 旗公安局 旗人民检察院	旗委政法委员会 1. 全面了解掌握社会治安形势，加强分析研判，提出社会治安整治意见和建议； 2. 负责牵头开展社会治安整治工作，组织政法单位、各乡镇等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场所、部位排查整治工作。 旗公安局 1. 组织开展社会治安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2. 加强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场所、部位排查整治。 旗人民检察院 在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过程中，将全面履行其法律监督职责，确保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司法公正。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内社会治安形势，组织开展社会治安整治工作，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场所、部位排查整治工作； 2. 对社会治安重点问题，落实整治措施，积极配合旗公安局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
47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旗委政法委员会 旗公安局	旗委政法委员会 1. 组织开展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全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2. 组织开展督导督办，指导全旗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 3. 组织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协调做好涉黑涉恶线索核查办理处置。 旗公安局 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及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指导村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村开展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及时移送有关线索； 3. 结合常态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着力整治“村霸”等黑恶势力干扰侵蚀问题，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 4. 配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摸排、核查、处置工作。
48	开展反分裂、反颠覆、反渗透、反恐怖、反邪教、反间谍安全防范。	旗委政法委员会 旗公安局	旗委政法委员会 1. 全面了解掌握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形势，及时掌握动态信息，提高应对处置水平； 2. 贯彻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加强分析研判，落实应对措施，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和风险隐患； 3. 研究制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指导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工作； 4. 协调指导反恐怖、反分裂、反颠覆安全防范工作； 5. 负责组织维稳业务专题培训。	1. 全面了解掌握辖区内社会稳定形势，摸清各类不稳定因素，做到提前预防处置； 2. 加强分析研判，落实工作措施，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重点矛盾和风险隐患； 3. 健全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应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4. 做好反恐怖、反分裂、反颠覆安全防范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防范措施，提高防范意识； 5. 发现影响安全稳定的线索或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向旗公安局、旗委政法委等报告。

			旗公安局负责预警防范、调查处置、侦查打击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49	禁种铲毒。	旗公安局	1. 组织培训学习，如何辨别； 2. 发挥职能，查处违法行为； 3. 对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对涉毒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立案侦查，抓捕嫌疑人，捣毁制毒窝点。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开展“6.26”禁毒宣传活动； 2. 制定禁种铲毒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 3. 指导各村（社区）落实毒品原植物踏查，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进行摸排上报； 4. 划分片区进行排查； 5. 发现疑似毒品种植物及时上报公安部门进行查处、铲除。
50	绿色矿山建设监督管理、评估验收。	旗自然资源局 旗矿区事业发展中心	旗自然资源局 1. 对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整体进行规划； 2. 对辖区内各乡镇绿色矿山进度进行统计； 3. 煤矿《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年度计划书》审核审定； 4. 对辖区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质量评估评定。 矿区事业发展中心 1. 对辖区内绿色矿山建设整体进行规划等行政辅助工作； 2. 对辖区内各乡镇矿山复垦进度数据进行统计； 3. 绿色矿山建设质量评估评定行政辅助工作。 履职保障：技术保障。	不定期到煤矿内部施工现场督查，配合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质量评估评定。
51	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安全监督检查。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文化和旅游局 旗公安局 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小餐饮店、小理发店、小美容店、农家乐的安全监管。 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小歌舞娱乐场所和小网吧的安全监管。 旗公安局负责小旅店行业的安全监管。 旗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小商店行业的安全监管和小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小型医疗机构的安全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人员保障。	1. 配合执行检查计划； 2. 开展排查工作； 3. 推动自查制度落实； 4. 发现隐患并上报； 5. 跟踪整改情况。

52	辖区非煤矿山、煤矿、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店、工贸企业、集装箱站、煤炭洗选企业、加油站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旗应急管理局 旗能源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公安局	旗应急管理局 - 负责牵头组织煤矿事故核查和其他事故调查工作，成立专门的事故调查组，明确调查组成员的职责分工，制定详细的调查方案，确保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 - 协调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事故调查，为调查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智力保障，对事故发生的技术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和鉴定； - 根据调查结果，对事故责任进行认定，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对事故进行全面总结和分析，找出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存在的共性问题，提出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和建议，督促部门和企业落实整改，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旗能源局 负责对辖区集装箱站、煤炭洗选企业进行事故应急处置。 - 对涉及企业进行事故救援技术指导； - 对事故情况统计、分析、上报；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 旗公安局 负责维护现场秩序，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打击。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 应急救援与现场保护,事故发生后,要第一时间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救援,同时保护好事故现场,防止现场被破坏,为后续调查保留原始证据； - 积极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协助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 - 负责协调和处理事故的善后工作,包括安抚受害者及其家属,组织开展赔偿协商等,维护当地社会稳定。
53	辖区非煤矿山、煤矿、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店、工贸企业、集装箱站、煤炭洗选企业、加油站安全生产检查。	旗应急管理局 旗能源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公安局 旗消防救援大队	旗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辖区工业企业（煤矿、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店、工贸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参与辖区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企业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零售店、工贸企业）事故调查； -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督促问题企业完成整改。 旗能源局	- 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 在职责权限内对作业现场、现场作业人员、现场机械内业进行安全检查。

			负责对辖区集装站、煤炭洗选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1.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开展整治工作，督促问题企业完成整改。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设备质量监督：检查加油站设备设施（如加油机、储油罐等）的质量是否合格，其生产、安装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核实设备的检验合格证明等文件，确保设备安全可靠。 2. 计量器具检查：负责对加油站计量器具（如加油枪等）进行检查和校准，确保计量准确，防止因计量器具问题引发安全事故或消费纠纷。 旗公安局 治安安全检查：检查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如监控设备是否有效、值班制度是否落实等。重点防范汽油等危险化学品被盗、被抢等治安事件，维护加油站的治安秩序。 旗消防救援大队 消防监督检查（部分地区）：协同消防部门对加油站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的配备和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加油站具备有效的消防灭火能力。 履职保障：专业培训、技术指导、共享专家库。	
54	辖区煤矿复工复产验收。	旗应急管理局	1. 针对需开展复工复产检查的煤矿，进行现场检查； 2. 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下发复工复产通知。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在停产整顿期间，乡镇应当加强到矿巡查频次，防止煤矿在整顿期间恢复生产； 2. 煤矿因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自身因素导致停止生产的煤矿，煤矿整改完成后，配合到现场验收后煤矿方可复工复产。

55	森林草原防灭火、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旗应急管理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旗公安局 旗消防救援大队	旗应急管理局 承担旗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负责综合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 旗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灾侦破，协同旗林业和草原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扑救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技术指导、设备物资保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火灾宣传、演练、隐患排查、值班值守等工作；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一旦发现火情，第一时间到达火灾现场，立即拨打报警电话，详细报告现场情况，包括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4. 在消防队到达前，如果火势较小，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初步扑救； 5. 指派专人引路接车，开道引路，确保消防车能迅速到达火灾现场； 6.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场； 7. 做好现场人员转移。
56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旗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乡镇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 2. 指导乡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给予技术支持。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技术保障。	1. 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2. 定期部署消防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农村牧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农牧民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定期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消防业务知识，提高消防业务技能。
57	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应急疏散演练、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火灾应急处置。	旗消防救援大队	1. 指导、督促乡镇履行消防安全职责； 2. 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指导协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3. 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 对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5. 进行灭火救援，依据乡镇上报情况做好火灾事故调查。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充实乡镇、村专兼职消防工作力量；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联合旗消防救援队对辖区内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4.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5. 协助开展火灾先期处置、群众转移、事故调查和灾后生活恢复等工作。

58	防汛抗旱、洪涝灾害、地震的应急抢险和灾后的恢复与救济。	旗水利局 旗应急管理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旗水利局 1. 配合旗防汛抗旱指挥部做好水利工程方面的应急演练、培训；加强日常防治和检测预警； 2. 做好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 3. 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 旗应急管理局 1. 制定防汛抗旱、地震应急预案； 2. 开展应急演练； 3. 统筹协调防汛抗旱、地震救援物资储备和调度； 4. 贯彻落实旗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各项指示，负责监督旗本级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指导乡镇办事处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5. 提出旗防汛抗旱工作意见，旗本级安全度汛应急工程建设意见和经费计划，并监督实施； 6. 负责组织汛期的防汛检查工作，对检查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实施； 7. 负责全旗防汛抗旱现代化管理建设工作，组织抢险救灾，应急减灾先进技术发布及灾后救助综合掌握全旗灾情险情和工作动态，分析形势提出工作意见； 8. 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和应急抢修。 履职保障：物资、人员保障。	1. 开展防洪、地震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及时转发极端天气的气象信息； 2. 制定防汛抗旱、地震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3. 及时排查统计上报辖区防汛抗旱数据； 4. 组织乡镇村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以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注册； 5. 开展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建筑工地易涝点、河流凌汛警告等隐患排查，督促检查做好防汛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6. 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7. 组织动员群众转移避险，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8. 指导各村落实防汛抗洪、地震救援的应急措施； 9. 提供必要的避险场所； 10. 组织开展灾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
59	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及防治。	旗自然资源局 旗应急管理局 旗能源局 旗交通管理局 旗水利局 旗文化和旅游局 旗教育体育局 旗气象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旗自然资源局 1.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 2. 组织对地质灾害进行汛期检查； 3. 及时向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地质灾害检查、处理情况及存在问题； 4.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 旗应急管理局 1. 组织编制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2. 指导开展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3. 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	1. 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开展日常巡回巡查； 2. 发生险情时，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 3. 及时报告现场情况； 4. 配合组织群众转移避让； 5. 配合开展防治工作。

			旗能源局 加强对能源行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检查力度。 旗交通运输局 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旗水利局 加强水利工程的监测，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监测预警。 旗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游览时间及路线设计，负责指导、督促做好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和排险。 旗教育体育局 系统地检查学校建筑物的安全，防范地质灾害对师生员工生命安全的危害。 旗气象局 加强汛期灾害性天气的监测，为各部门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必要的气象预报信息。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地质灾害防治。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经费和物资保障。	
60	气象灾害防御。	旗气象局	1. 完善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系统； 2. 按照职责开展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工作，并及时提供雨情、水情、风情、旱情等监测信息； 3. 采取迁移或维修措施。	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的宣传和应急演练等工作。

61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旗应急管理局	旗应急管理局 制定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按照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督促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批准或验收时，严格依照相关标准和程序，确保生产经营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排除，在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其撤出作业人员、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安委会成员单位 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指导和监督，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开展本行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并跟踪落实情况，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治理。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日常隐患排查与报告：定期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并向旗应急管理局报告。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对发现的隐患进行登记、分类和跟踪管理，掌握隐患的整改情况； 2. 宣传教育与督促：向生产经营单位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其安全意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3. 协助检查与整改：协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为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根据按照要求，配合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62	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和应急演练等。	旗应急管理局 旗公安局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红十字会	旗应急管理局 1. 指导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增强有关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和时效性； 2. 指导开发区、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拟订全旗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 3. 承担应急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 对乡镇发现上报的突发事件及时开展应急救援。 旗公安局 维护现场秩序，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打击。 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调配医疗卫生资源； 2. 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相关信息。 旗红十字会 1. 开展备灾、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 2.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	1. 编制并发布突发事项总体（综合）应急预案及其他专项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定期进行修订 2. 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3. 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4. 做好应急值守，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及时就近开展应急救援，及时疏散当地群众。

			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3. 参与灾后重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专业培训。	
63	辖区食品安全包保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业务培训指导，编制包保工作具体操作手册； 2. 市场监督管理所与镇村包保干部结对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3. 对乡镇上报的问题事项和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实地调查处置。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人员保障、建立食品安全举报奖惩激励机制、提供 C、D 级详细操作手册。	1. 对照《鄂尔多斯市优化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落实并指导镇村两级督导任务清单； 2. 建立 C、D 级包保干部台账，确定包保干部名单并在国务院食安办食品安全包保系统“食安督”更新维护人员信息； 3. 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 4. 开展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 5. 开展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活动。
64	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3. 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 4. 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和旗人民政府启动的应急响应程序响应级别，开展处置工作。 履职保障：技术保障。	1. 在事故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立即进行处置，组织群众展开自救互救，控制事态并向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2. 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消除事故影响。
65	辖区内农户及经营性商铺使用燃气安全排查。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消防救援大队 旗工信和科技局	旗政府统筹协调，联动开展排查整治。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检查与执法：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对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并监督经营企业对用户使用燃气情况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2. 应急与演练：指导经营企业经营开展规范化运营管理，督促经营企业经营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产品认证与监管：负责燃气器具等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确保市场上销售的燃气产品符合安全标准； 2. 质量检查：依法开展燃气质量监督检查，查处燃气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缺斤少两、违规充装等违法行为；	1. 负责宣传教育，普及燃气安全使用知识； 2. 在排查整治工作中，负责联系住户商户。

			3. 流通领域监管：查处市场管理者明知经营者利用其销售平台、场所销售不符合要求的燃气器具、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配件等产品，未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违法违规的行为。 旗消防救援大队 1. 专项检查：联合部门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燃气用具的安装和使用、线路和管路的敷设等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 宣传教育：开展燃气消防安全宣传，提高用户和公众的燃气安全意识； 3. 执法与处罚：对发现的燃气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并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旗工信和科技局 涉及到燃气技术的研发、推广或应用，以及燃气行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及其他监督管理方面的工作。 履职保障：专业培训。	
66	储备粮安全管理和粮食流通、收购应急工作。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落实市旗储备粮规模，确保仓储设施达标，完善应急供应网点布局； 2. 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的日常监管； 3. 在突发事件中组织粮食应急加工、配送，确保供应到村（社区）； 4. 实时监测本地粮食库存、市场动态，及时向自治区报告风险。	1. 在应急情况下，按政府指令组织粮食分发，确保到户到人。 2. 收集群众需求，及时上报供应短缺或价格异常情况。 3. 普及粮食应急知识，引导居民合理购粮，避免恐慌性抢购。
五、乡村振兴（22项）				
67	脱贫户小额信贷办理。	旗农牧局	1. 制定实施方案，由银行机构以户为单位发放的免担保抵押，财政贴息的贷款； 2. 给各个乡镇下发实施方案，要求各村入户摸排； 3. 汇总各乡镇的摸排情况表，对符合贷款的用户核实情况； 4. 对接银行完成小额信贷后续审批发放工作； 5. 指导各乡镇开展日常监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乡镇各村对建档立卡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进行入户摸排、入户宣传小额信贷政策，并对新增户签订《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告知书》，留影像资料，每户填写《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需求调查户表》； 2. 乡镇汇总各村汇总表； 3. 将汇总表报旗农牧局； 4. 日常监管。

68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旗农牧局	1. 政策宣传； 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3. 乡村振兴重点产业融资需求项目审批； 4. 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对辖区家庭农场和合作社申报政策补贴，配合旗农牧局到申报主体实地进行验收核查，符合条件后填写验收表，主体签字，乡镇审核同意后签字盖章，并上报旗农牧局； 2. 按照上级要求遴选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科技展示户； 3. 实行技术指导员包户制，开展对所包示范户的培训与指导服务工作； 4. 对申请项目营业执照、基本开户行信息、法人身份证，和发展规模和发展现状进行初审，经过初审后，以正式文件上报旗农牧局。
69	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使用监督。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服务中心	1. 下发公益性岗位开发计划； 2. 乡镇对公益性岗位进行开发使用后，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备案； 3. 用人单位报送考核结果，由旗人社局按月发放岗位补贴； 4. 对公益性岗位开发进行监督。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乡镇、村对照公益性岗位评定标准开发岗位； 2. 乡镇、村对照岗位进行评选人员； 3. 乡镇召开会议并进行核对、审核确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用人单位与受聘人员签订协议，上报旗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4. 加强受聘人员日常管理，根据岗位职责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70	做好本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工程、供水工程、人畜饮水工程的建设和管护。	旗水利局	1. 根据实际需要，实施饮用水水源工程建设； 2. 统筹资源积极组织协调，保障辖区居民供用水需要； 3. 对乡镇上报的工程问题进行评估和维修。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日常运行维护，日常巡查； 2.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更新、提升改造等需求统计和申报； 3. 负责自运行的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和日常小修。
71	淤地坝建设管护。	旗水利局	1. 负责淤地坝建设； 2. 收集整理排查问题报告，对加固项目进行审批； 3. 指导落实汛期防范措施。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资金支持。	1. 统计上报并管理淤地坝管护人员，并开展日常管护； 2. 在汛期来临之前对辖区内的淤地坝进行隐患排查，发现有水毁、损坏的及时上报旗水利局，申报加固项目并实施； 3.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每年汛期来临之前积极开展淤地坝下游人员应急转移演练。
7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权属争议的处理。	旗农牧局	1.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 2. 抽取专家库专家进行仲裁； 3. 出具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告知双方当事人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有多种处理方式，（包括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 2. 受理土地承包经营权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据请求进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3. 调解不成的，引导当事人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7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	旗农牧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旗农牧局 一、准备阶段 1. 成立准格尔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1. 制定方案； 3. 宣传动员； 4. 开展培训； 5. 资料准备； 6. 表册准备。 二、清查实施阶段 1. 权属调查； 2. 制定村、组确权方案； 3. 公示确认； 4. 完善土地承包合同； 5.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 6. 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7. 建立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和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 8. 档案管理 9. 总结验收。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确权登记管理； 2. 政策执行与监； 3. 法律咨询与服务； 4. 协调与合作。 旗农牧局和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外业调查，公示核准后颁发确权证书。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成立农村草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领导小组； 2. 指导村民委员会成立承包地指界小组； 3. 指导组织召开村干部及党员群众代表会议共同商议制定村级方案、组社确权方案； 4. 按照“一村一策、一事一议”的原则解决确权过程中的矛盾。
74	辖区内的耕地地力保护及质量提升。	旗农牧局	1. 负责辖区内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 2. 组织高标准农田的实施； 3. 定期对开展辖区内土壤监测。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上报补贴清册； 2. 负责高标准农田的后期管护； 3. 配合开展土壤监测。

75	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	旗农牧局	1. 按照乡镇上报计划形成土地整理和科学利用方案并指导其开展工作； 2. 落实土地整合及配套项目的实施。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政策倾斜。	1. 按年度申报农村土地整合计划； 2. 做好群众思想工作。
76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旗农牧局	1. 制定科学合理的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计划和标准规范；负责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和审查工作，确定工程投资预算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2. 实施项目建设，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标准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3. 竣工验收后，及时移交乡镇管理。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技术指导。	1. 对辖区内农田水利现状进行详细摸底调查，收集相关数据和农户需求信息并上报旗农牧局； 2. 开展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的宣传动员工作，动员受益农户积极参与配合；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积极协调当地群众，并处理好阻挠施工现象、群众纠纷等问题； 4. 负责建成农田水利工程的管理。
77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旗农牧局 旗水利局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自然资源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旗农牧局 1.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储备、项目申报、地块确认、勘察设计； 2. 做好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进行支付审查材料审核，做到应拨尽拨； 3.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建设质量。 旗水利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取水许可手续。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使用中央资金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日常调度。 旗自然资源局 配合旗农牧局提供耕地及基本农田数据。 旗林业和草原局 负责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林地和草地的用地审核及高标准农田防护林带建设技术的指导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征求村民意愿，确定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位置范围面积； 2. 将符合政策实施条件的耕地信息汇总后上报； 3. 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过程中，积极协调农民配合，并做好矛盾纠纷的协调处理；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过程进行监督，发现未按施工要求施工的行为及时上报； 5. 协助旗农牧局做好高标准农田产权移交； 6. 负责管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指导各村指派专人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后续管护。

78	种子农药化肥生产、流通监管工作。	旗农牧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生产领域监管。 旗农牧局 1. 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农药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4. 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提高农药安全、合理使用水平； 5. 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旗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加强对林草种子种苗质量的监督检查。 履职保障：业务保障。	1. 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巡查、抽查工作； 3. 发现、收到线索后及时核实、上报。
79	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旗农牧局	1. 开展对乡镇进行科学、规范使用农药的宣传和专题培训； 2. 负责辖区农药经销点的日常监管，根据当地农作物病虫害、草害发生情况，制定农药使用规划和方案，指导农药使用者科学选药、合理用药； 3. 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包括农药的基本知识、使用方法、安全防护等，提高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水平； 4. 建立健全回收处理体系，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设施建设。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服务，做好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加强农药安全使用指导和技术培训，指导使用者严格按照农药标签使用农药，防止超范围、超剂量、超时限使用农药。重点加强对茶叶、水果、中药材、食用菌及豇豆、韭菜、芹菜等蔬菜生产基地的用药指导，严禁非法使用禁用农药、高毒农药、限用农药、未登记农药，严格执行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 2. 强化农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大《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的宣传培训力度，强化法制观念和安全生产意识，严防农药安全事故发生； 3. 摸排统计上报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情况。

80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旗农牧局	1.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宣传、动员工作； 2. 对乡镇上报的病虫害进行甄别并采取防治措施； 3. 对乡镇进行业务培训，指导乡镇规范使用杀虫剂、杀虫灯、喷雾器等； 4. 为乡镇发放太阳能杀虫灯、喷雾器、农药等物资，建立台账； 5. 签署《依法依规使用农药承诺书》，领取人签字按手印。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技术支持、杀虫药物等物资保障。	1. 乡镇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宣传动员工作，应用微信、抖音、微视频等网络新媒体传送病虫信息及植保技术，扩大信息覆盖范围，确保第一时间将虫情信息和相关技术推送到千家万户； 2. 一旦发现病虫害，村将发生病虫害作物的面积、照片等具体情况上报乡镇，辨别病虫害性质；村、乡镇无法辨别的，上报旗农牧局； 3. 上报旗农牧局病虫害发生的面积，领取重点用于防治红蜘蛛、蚜虫、双斑萤叶甲等当前危害农作物的病虫害的药物； 4. 根据发生面积从旗农牧局领取太阳能杀虫灯、喷雾器、农药等物资，发放到村； 5. 签署《依法依规使用农药承诺书》，领取人签字按手印，建立台账。
81	农业防灾减灾、灾情救助。	旗农牧局	1. 统筹协调农业防灾减灾全面工作，指导乡镇采取救灾措施； 2. 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使用和监督； 3. 统筹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 4. 加强对乡镇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业务指导。 履职保障：物资、资金保障。	1. 做好农业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情调度，协助采取救灾措施； 2. 做好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申请、公示、发放； 3. 做好种子、农药、兽药等救灾物资的发放； 4. 指导村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

82	农业保险的购买与理赔。	旗农牧局	1. 配合保险机构进行灾害程度鉴定，为保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2. 配合承保机构进行农险宣传工作，提高农民政策知晓率，提高农险投保率。 3. 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增强业务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 4. 及时处理乡镇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对辖区内农民广泛宣传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理赔标准等关键信息，让更多家庭了解农业保险； 2. 指导农民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方式投保农业保险； 3. 协助投保农牧民、承保机构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 4. 对承保公司提供的种养殖面积（头数）、投保面积（头数）的准确性进行数据比对并严格把关； 5. 协助做好农业保险理赔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8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旗农牧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旗农牧局 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数据库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普查和监测工作，指导地方开展防控治理；加强农田生态系统等区域的监督管理。 旗林业和草原局 制定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数据库及相关技术规范；组织开展普查和监测工作，指导地方开展防控治理；加强林草湿生态系统等区域的监督管理。 履职保障：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经费保障。	1. 排查辖区内外来物种长刺蒺藜草对动植物侵害的面积； 2. 参加旗农牧局组织召开外来入侵物种防除技术培训暨现场观摩会； 3. 向旗农牧局提交铲除外来物种的资金申请。

84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 监督管理、抽样调查、 执法检查和应急处置。	旗农牧局	1. 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工作； 2.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平台的使用与管理； 3. 落实专项工作经费，打造标准化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 管站，对乡镇初检结果做进一步评估分析；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 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执法检查； 5. 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预案，依职责开展处置工 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设备、经费保障。	1. 落实权限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推 进村级监管员队伍建设，建立属地监管名录，协 助旗人民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 作； 2. 定期开展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巡查，上传系 统并进行平台维护； 3. 农畜产品质量进行抽样初检，发现疑似产品不 合格及时向旗农牧局报告； 4. 配合旗农牧局开展执法检查； 5. 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 开展先期处理并报旗农牧局。
85	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 治和资源化利用。	旗农牧局	1. 负责污染防治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等职责，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污染防治工作； 2. 对乡镇反馈事项进行实地踏勘核实，发现污染问题及 时制止，提出整改措施； 3. 采取措施，推进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业务指导。	1. 做好宣传动员、摸排统计和上报工作，做好养 殖户思想工作；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和报告。

86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和动物产地、屠宰检疫工作。	旗农牧局	1. 组织畜间布病和奶牛“两病”监测工作； （1）对新申请的畜禽屠宰企业，严格按照准入条件进行审查； （2）定期对辖区内的畜禽屠宰企业进行检查，不定期对屠宰企业的畜禽产品进行质量抽检。对抽检不合格的产品，依法进行处理，并追溯原因，督促企业整改； （3）负责屠宰监督与动物产地检疫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组织重大动物流行病学调查； 3. 开展动物防疫宣传工作，下发宣传方案和材料； 4. 做好动物疫病防治日常监控； 5. 负责检疫和无害化处理。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技术指导。	1. 宣传政策法规，形成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7	畜禽屠宰监管。	旗农牧局	1. 负责畜禽屠宰的监督管理； 2. 开展畜禽屠宰日常监督检查； 3. 负责检疫及无害化处理工作。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1. 加强宣传，引导群众举报违法线索； 2. 配合旗农牧局做好辖区内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88	对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签订、整理、移存。	旗农牧局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 2. 整理相关签订档案； 3. 移交旗档案局永久保存。	1. 整理相关签订档案； 2. 移交旗档案局永久保存。
六、城乡建设（8项）				
89	自建房屋的建设管理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旗自然资源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开展房屋安全等级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2. 督促房屋产权人对存安全隐患自建房自行整治； 3. 农村房屋二层以上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整治。 旗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农村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依法开展农用地转用、规划许可、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做好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房屋安全科普教育，增强村民房屋安全意识； 2.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督促房屋产权人对存安全隐患自建房自行整治。

90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进行住房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反馈至乡镇，房屋鉴定为C、D级拟列入改造计划； 2. 制定改造方案，形成具体改造项目清单； 3. 指导并监督项目开展； 4. 竣工验收。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业务保障。	1. 将本年度符合条件危房改造户名单上报住建部门； 2. 依据住建部门提供房屋安全鉴定结果确定本年度危房改造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同时，按户建立危房改造纸质档案； 3. 公示完毕，沟通民政、农牧等部门进行审核盖章审核无误后； 4. 危房改造前，须由乡镇、村、施工队和改造农户签订施工合同，并由乡镇、村、改造户三方签订改造承诺书，明确拆旧建新等相关事项，方可开工建设； 5. 建设过程中，乡镇须按建设进度，向住建部门申请过程监管； 6. 建设全部完成后，由乡镇向住建部门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危房改造实施方案》补贴标准，予以拨付资金； 7. 危房改造完毕后，乡镇和村须完善农村牧区危房改造一户一档纸质档案，并做到住建部门、乡镇、村三级留存。
91	依权限配合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牵头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会同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编制年度改造计划及项目内容清单。加强对改造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	1. 掌握辖区内老旧小区基本情况、配套设施运行状况； 2. 做好改造政策宣传，动员居民自愿出资参与改造； 街道、社区要统筹协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组织发动、群众意愿征集、整理群众诉求、反馈意见建议、拟定改造内容清单、化解矛盾纠纷、参与老旧小区改造的监督、落实改造后的小区管理模式等工作。

92	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旗残疾人联合会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旗残疾人联合会 一、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对申请残疾人无障碍改造的户子进行入户评估； 2. 对符合条件的户子进行无障碍改造； 3. 对已改造的户子进行入户验收。 二、公共区域无障碍改造： 1. 及时向政府及部门反映残疾人在无障碍环境方面的需求和意见； 2. 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提供建议，推动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相关政策； 3. 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无障碍理念，提高公众的无障碍意识； 4. 开展监督评估：组织残疾人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体验监督，发现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改进建议。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制定工作方案：牵头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工作方案，明确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目标、任务和措施； 2. 监督管理无障碍设施建设：负责公共建筑、居住建筑、居住区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投入使用； 3. 协调无障碍设施改造：统筹协调拆除重建的危旧房改造项目、对已建成的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道路、公共建筑等，组织编制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并推动实施。 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同步做好无障碍设施提升改造工作； 2.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小区无障碍设施维护管理责任，并将其纳入物业管理项目考核，确保无障碍设施得到长期有效的维护和管理。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一、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1. 对申请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户子进行初审并统计上报； 2. 配合旗残联入户评估是否符合改造条件； 3. 配合旗残联实施无障碍改造； 4. 配合旗残联对已改造的户子进行入户验收。 二、公共区域无障碍改造： 配合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与管理的工作。
----	-------------	---	---

93	乡道、村道建设和养护工作。	旗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加强乡道村道的日常建设和养护、预防性养护（3万元以上由旗交通运输局实施）； 2. 负责公路病害的巡查、发现、报告、处置及修复工作； 3. 对乡镇上报的安全隐患路段组织进行实地调查了解情况，对确需整改的路段进行施工设计并组织施工整改； 4. 负责修复工程的施工、质量监督及验收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负责公路病害的巡查、发现、报告等工作； 2. 配合旗交通运输局根据上报结果进行实地调查； 3. 配合旗交通运输局进行整改设计并施工整改； 4. 乡道村道的日常建设和养护〔3万元以下由乡镇实施〕。
94	流浪犬猫控制和饲养犬防疫管理。	旗公安局 旗农牧局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旗公安局 1. 办理养犬登记、变更、注销、年检； 2. 建立和管理养犬信息系统； 3. 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4. 负责送交、扣押、强制收容犬只等处置工作。 旗农牧局 负责犬类的免疫、检疫工作，确保流浪犬的健康和安全。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犬只收容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遗失犬、遗弃犬、无主犬等流浪犬只的捕捉及收容工作。 履职保障：经费、人员、技术保障。	1. 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所辖区域内的养犬管理工作； 2. 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3. 协调处理养犬纠纷。

95	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的审批。	旗林业和草原局	对 10 亩以上的审批 1. 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如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该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颁发相关证照或批文，批准生产许可申请后，发放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 将审批的结果（如证照、批文、决定书等）送达给申请人。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对 10 亩以下的审批 1. 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材料； 2.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判断是否符合受理条件；如果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该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 根据审查结果，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颁发相关证照或批文，批准生产许可申请后，发放生产许可证；不予批准的要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4. 将审批的结果（如证照、批文、决定书等）送达给申请人。
96	农村公益性墓地申报审批。	旗民政局	负责对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进行审批。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培训。	负责受理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申报，对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七、生态环保（20 项）				

97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按照《准格尔旗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分类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 按照信息报送机制，及时上报； 2. 根据应急预案的级别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置。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第一时间赴现场开展人员疏散、应急物资调配和群众情绪安抚工作，及时上报现场具体情况； 2. 成立现场临时指挥部，设立警戒区，疏散周边群众，防治二次灾害带来损失，同时做好舆情防控工作； 3.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前期处置工作，避免事态进一步扩大； 4. 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交接，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5. 配合旗人民政府对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评估，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98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 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机制； 2. 指导乡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资金保障。	1. 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机制； 2. 依权限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
99	开展节水行动。	旗水利局	1. 制定节水型行动实施方案； 2. 明确年度节水工作任务清单； 3. 推动节水措施及技术应用； 4. 建立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通过微信群、微信公众号、群众活动等形式开展节约用水的宣传，普及节水知识； 2. 配合做好节水型农业建设工作； 3. 开展节水型机关建设； 4. 对擅自取水行为进行日常排查和上报，协助旗水利局查处违法取用水问题。

100	开展河湖联防联控联治，整改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旗水利局	1. 由旗水利局联合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开展河湖执法巡查监管、处罚工作； 2. 持续强化河湖、流域生态执法、司法力度，继续加强刑事司法对河湖监管的力度或开展联合行动； 3. 旗级河长湖长定期或不定期巡查河湖，审定并组织实施相应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或细化实施方案； 4. 组织开展相应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专项整治行动；协调和督促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的制定与落实，解决规划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5. 组织开展相应河湖问题整治，督促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本级单位处理和解决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6. 组织对本级单位和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下派专业技术人员、经费保障。	1. 确认河湖责任人； 2. 定期巡河，留存影像资料并上报情况； 3. 开展河湖经常性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组织整改； 4. 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河长湖长或河长制办公室等报告； 5. 组织开展河湖日常清漂、保洁，配合开展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
101	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旗水利局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旗农牧局 旗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对乡镇上报的关于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的问题，统筹负责整治工作，督导排污口整治进度，对排污单位进行整治验收。 旗水利局 对乡镇上报的关于沟渠、泄洪道等问题，负责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负责组织引导全镇各级河长积极参与整治工作，把推进沟渠水环境问题解决和涉及的河流入黄口纳入河流管理保护工作范围，作为河长巡河的重要任务，落实河长制工作要求。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街道）配合牵头部门进行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旗农牧局 对乡镇上报的关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问题，统筹负责整治工作，负责推进农村面源污染入河问题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进行整治验收。	1. 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宣传工作； 2. 配合加强日常监管； 3. 制定巡查制度，将巡查工作纳入日常工作； 4.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 协助处理入河排污口违法违规行为。

			旗交通运输局 对乡镇上报的关于道路粉尘入河的问题，统筹负责整治工作，督导整治进度，进行整治验收。 履职保障：提供业务培训。	
102	湿地范围内围堤等阻水障碍物排查整治。	旗林业和草原局	统筹开展湿地公园、湿地类型保护区、重要湿地范围内围堤等阻水障碍物整治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及培训。	乡镇协助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03	辖区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 对乡镇上报的疑似黑臭水体进行鉴定，确属整治范围迅速研究制定整治方案，落实整治任务； 2. 对由企业造成的农村黑臭水体，由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查处并督促企业整治。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负责辖区日常巡查，对疑似黑臭水体排查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04	对河道采砂行为的监督。	旗水利局	1. 牵头负责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2. 建立协同配合机制，组织协调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1. 对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

			3. 对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审查认定； 4. 采用水利部河道采砂电子证照系统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 5. 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采砂、堆砂现场设立明显标志，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及监督举报电话，推广运用河道砂石采运管理单并规范使用。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2. 协助开展河道采砂定期检查； 3. 配合水利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现场确认、整改盯办、秩序维护工作。
105	开展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工作。	旗水利局 旗农牧局	旗水利局 1. 负责划定禁种线。 2. 负责界桩标识的裁定； 3. 滩区出现违法行为的执法工作。 旗农牧局 1. 负责对矮秆作物品种种植的推广应用 2. 农业面源污染的整治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和村社、村民签订《禁种高秆作物责任状》； 2. 开展黄河滩区禁种高秆作物工作。
106	农用薄膜污染防治。	旗农牧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旗农牧局 1. 指导各乡镇进行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的宣传、动员工作； 2. 组织、协调、督促对农用薄膜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托农资网点，开展农用薄膜回收工作。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农用薄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农用薄膜市场监管制度，定期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农用薄膜的行为，防止违规农膜流入市场。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回收再利用企业做好厂区和周边环境的保护，避免二次污染。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及政策倾斜。	1. 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2. 推广使用加厚地膜、可降解地膜。

107	辖区废品回收站点脏乱差整治工作。	旗工信和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旗公安局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旗工信和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旗公安局、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根据准政办发〔2024〕78号《准格尔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准格尔旗再生资源回收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履行职责。 履职保障：人业务指导。	1. 负责辖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设置，引导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纳入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 全面摸排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情况等，建立工作台账，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并加强疏导和维稳工作； 3. 全面从严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承担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属地管理责任。
108	垃圾焚烧炉日常运行管理。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垃圾焚烧炉的建立维护、技术指导； 2. 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和指导工作； 3. 接到乡镇上报的设备维修申请，及时进行核查、维修，保证垃圾焚烧炉正常运行。 履职保障：资金保障。	1. 定期巡查辖区内焚烧炉运行情况； 2.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申请维修。
109	露天秸秆焚烧监管和秸秆综合利用。	旗农牧局	1. 鼓励和支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等进行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食用菌基料化等综合利用； 2. 加大对秸秆还田、收集一体化农业机械的财政补贴力	1. 加强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公益宣传活动； 3. 开展现场巡查，发现秸秆焚烧行为及时制止并

			度； 3. 对乡镇上报的秸秆焚烧问题视情节轻重转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4. 情节显著轻微的，旗农牧局责令改正，并指导当事人进行秸秆综合利用。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	报告旗农牧局。
110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 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2.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资金保障、政策支持、提供专业宣传资料。	1. 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 2. 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111	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年度全区新增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准格尔旗分局	1. 根据实际需要，下达全乡新增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2. 统筹资源积极组织协调，确保乡镇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 3. 对乡镇上报的工程问题进行评估。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资金保障。	1. 根据上级部门下达任务，制定治理方案； 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3.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4. 对工程问题进行维修。
112	辖区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 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3. 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置。 履职保障：技术指导、专业培训。	1. 对本辖区内的公益林建立管护责任制，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管护责任； 2. 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上报（巡护森林，发现火情、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处理并向旗林草局等部门报告）。
113	林业基础设施（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瞭望塔）建设。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拟订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规划； 2. 根据乡镇的基础摸排情况进行选址； 3. 组织施工建设； 4. 接到乡镇的初步验收报告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实地验收。 履职保障：经费保障。	1. 配合做好基础规划设计； 2. 现地选址核实； 3. 征求村民委员会意见； 4. 监督施工单位作业； 5. 初步实地验收并上报。

114	森林草原鼠虫害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编制草原鼠虫害毒害草监测预警方案； 2. 调查草原鼠虫害毒害草； 3. 根据乡镇上报的问题开展防治工作。 履职保障：业务培训。	1.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松材线虫普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秋季普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15	林、草违法图斑核查、整改。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利用无人机、遥感监测等高科技手段进行违法图斑核查； 2. 根据核查结果，确定乡镇林、草违法图斑； 3. 按照责任归属向乡镇下发图斑整治任务； 4. 对涉及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履职保障：经费保障。	1. 实地核实； 2. 套图核实； 3. 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任务； 4. 收集、整理销号资料并上传旗林草局。
116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旗林业和草原局	1. 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2. 组织制定实施保护规划和措施，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体系 3. 接收乡镇上报的事项及时进行调查、救治和处置。 履职保障： 1. 专业培训、技术指导； 2. 资金支持； 3. 政策支持； 4. 提供专业宣传资料。	1.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行为； 3. 发现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查处； 4. 对于野生动物危害村民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及时上报。
八、文化旅游（2项）				
117	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	旗文化和旅游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组织乡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登记、认定、公布等工作； 3. 制定并实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和相关政策； 4. 审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工程，确保工程不会对文物造成破坏； 5. 组织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的实施，监督工程质量； 6. 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7. 组织开展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公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协助旗文化和旅游局做好本乡镇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和保护工作； 2. 及时报告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的问题和安全隐患； 3. 配合旗文化和旅游局开展不可移动文物的调查、登记等基础工作； 4. 动员和组织本乡镇群众参与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作，提高群众的保护意识； 5. 在乡村建设规划中，充分考虑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需求，避免建设性破坏； 6. 落实上级有关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118	开展“扫黄打非”阵地建设与日常行动。	旗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扫黄打非”行动，发现线索及时派人处置； 2. 开展扫黄打非宣传活动； 3. 组织协调与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 4. 指导阵地建设，进行监督检查与执法。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接到通知全程配合行动； 2. 排查中发现线索上报至旗文旅局； 3. 按照要求建立阵地； 4. 进行宣传教育与群众动员。
九、综合政务（2项）				
119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统筹全旗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及时将上级信用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传达到各成员单位，并督促和指导贯彻落实； 2. 组织作好信用宣传工作，深入发掘先进事迹，培树诚信典范，营造“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3. 组织信用工作联络员和业务骨干加强培训，提升业务工作能力，对照考核要求及时将各项数据、信息上传至信用平台； 4. 加强沟通协作，尽量做到数据上传既共享，加大对诚信主体的联合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力度。推进信用制度共建、信用示范共创、信用场景共融、信用市场共管、信用文化共筑。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内容； 2. 组织辖区企业及时进行信用修复、积极申报诚信典型。
120	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旗农牧局	1. 旗农牧局统筹协调各乡镇在规定时限内开展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适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具体落实审计任务。 履职保障：业务指导。	1. 统筹调度各村及时接受审计； 2. 督促村级财务人员全面提供各项资料。